

金水区杜岭街道办事处文件

杜政文〔2015〕20号

关于印发《杜岭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科室：

《杜岭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杜岭街道办事处

2015年6月3日

杜岭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规范杜岭街道辖区内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合理配置救灾资源，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本预案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郑州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金政办〔2013〕45号）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办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包括旱灾、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

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属地管理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2、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办事处减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减灾领导小组）

减灾领导小组为我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减灾领导小组组长由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办事处副主任担任；减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民政副主任担任。详见附件一。

2.2 减灾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我办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

(2) 组织、领导我办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活动和我办的减灾活动。

(3) 负责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4) 审议批准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

(5) 向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2.3 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减灾办）职责

(1)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减灾宣传工作。

(3) 完成减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减灾办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建立涉灾部门间灾情信息平台，完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情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灾情信息网络，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3.2 人力资源保障

减灾办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街道、社区的灾情信息员队伍，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

减灾办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社会组织，并依托公安、消防以及其他专业队伍成立专业救援队伍，在减灾领导小组的统一

领导下，做到诸灾种资源共享。

3.3 资金与物资保障

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减灾办按照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制定我办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加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力度，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

各社区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减灾办建立健全救灾资金、物资储备制度，合理确定相关资金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资金和物资。要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机制。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3.4 避难场所保障

各社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操场、广场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以便及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5 宣传和培训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开展防

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组织“国家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红十字会要进入社区，组织群众开展卫生救护相关知识培训，提高民众避灾自救能力。

4、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各社区要及时向减灾办通报灾情信息。

减灾办根据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作出灾情预警，向减灾领导小组通报。

4.2 灾情管理

我办按照民政局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对突发性特重大自然灾害，各社区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减灾办报告，减灾办在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民政局报告。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各社区、行政村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同时上报减灾办。减灾办在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向减灾领导小组和区民政局报告。

本预案启动后至灾情稳定前，减灾办、各社区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各社区每日上午8:30时前向减灾办报告灾情，减灾办每日上午9时之前向区民政局报告灾情。在灾情稳定后，各社区要在3日内核定灾情数据，并向减灾办报告；减灾办要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的2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向区民政局报告。

5、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本辖区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 启动程序

减灾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减灾领导小组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部门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工作，根据社区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指导开展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减灾领导小组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减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减灾领导小组设定“一、二、三”由高至低的三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一级响应由减灾领导小组组长统一组织、领导；二级响应由减灾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协调；三级响应由民政分管领导组织协调。

7、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启动本预案三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我办财政所及时下拨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减灾办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减灾办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我办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减灾办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受灾社区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减灾办备案。

根据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以减灾办的名义向区民政局、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到位，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8、值班

街道正常值班人员为减灾工作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要确保通信畅通，做到灾情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协调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9、附则

9.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减灾办、纪工委、财政所以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社区要配合监察。

9.2 奖励与责任

根据《金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预案演练

减灾办协同各社区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4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减灾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减灾办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区政府审批。各社区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杜岭街道办事处减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杜岭街道办事处减灾信息员名单。

附件一：

杜岭街道办事处 减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主任：办事处分管民政副主任

副 组 长：办事处分包社区的科级以上干部

成 员：各社区负责人、街道办事处减灾信息员

附件二：

杜岭街道办事处减灾信息员名单

序号	部门/社区	减灾员姓名	备注
1	居民事务科	李晓华	
2	居民事务科	曹晓亚	
3	烟草院社区	田素梅	
4	中医院社区	唐志红	
5	西里路社区	刘丹	
6	张砦街社区	张松变	
7	八栋楼社区	雷晓光	
8	杜岭中街社区	邓琳	
9	彭公祠社区	曹文康	

杜岭街道党政办

2015年6月4日 印发

(共印30份)